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411号 | 西安团圆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 西安团圆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 91610133MA6WLK356C | 吴俊标  | 1、当事人作为广告主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提供违法广告样稿委托西安众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另案处理）为其发布灯箱、停车场道闸广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2、当事人委托西安众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发布的医疗广告中使用代言人，画面内容中有西安团圆口腔品牌代言人陈颖个人照片，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3、当事人与西安众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签订道闸广告发布合同，委托西安众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其发布道闸广告50杆，广告费用66000元；由于疫情影响，当事人一直未提供广告样稿，西安众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延期至2022年7月1日才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广告样稿发布了2杆道闸广告（地点为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玄武花园小区），该广告内容涉嫌违反广告法。2022年7月13日当事人下架了该违法广告。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六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十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2022年9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 2022 〕0411号。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2年9月26日 |